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包括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金港资产”）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金港资产拟以不少于现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
- 过去 24 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 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包括金港资产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金港资产拟以不少于现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安新华先生、俞安平先生、杨抚生女士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有权部门的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关联方介绍

1、金港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2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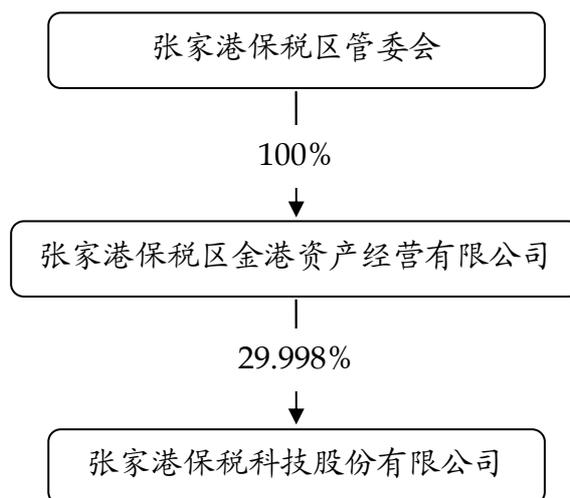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与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金港资产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0,672.62	202,952.07	51,753.96
负债总额	36,611.98	26,649.03	4,987.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060.64	176,303.04	46,766.83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09.75	74.59	99.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43.82	77.90	-134.5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3,095,827 股（含本数），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911.06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21,111.06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拟用于对长江国际进行增资以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	20,535.19	16,511.06
2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	7,705.97	4,600.00
合计		28,241.16	21,111.06

（详见 2012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金港资产拟以不少于现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2 年 1 月 1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92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2 年 1 月 10 日

2、认购价格和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乙方最终认购价格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以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所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准,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竞价。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 认购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金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际认购股份数量由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认购价格及相关规定确认。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按照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的要求将前款规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4、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有权部门的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6、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及/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本实力，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水平，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港资产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金港资产拟以不少于现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与金港资产签署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经过独立分析判断，对本交易发表如下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港资产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表明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之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